

##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4号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原则，经过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现就 202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有关事宜发表“同意”意见如下：

经审慎核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对外担保情况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了信息披露的要求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8]29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4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3号）、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》（中国证监会令[2008]57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“同意”意见如下：

##### 1、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,139,746,626.00 股为基数，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6 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

5,023,594,601.6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6,894,189,505.3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，并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，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。

### **三、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**

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其薪酬的发放能够与经营责任、经营风险、经营业绩挂钩，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，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，且符合公司制定的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发放管理办法》、《岗位职级薪酬体系》和《董事、监事津贴制度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向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发表“同意”意见。

### **四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提交的对外担保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“同意”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审议的对外担保内容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且公司将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；

2、本次对外担保均按照最高额保证担保，只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最高额度，可由公司签订担保合同，以加快办理融资的效率。

3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的对外担保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，且履行了信息披露的要求。

### **五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4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发表“同意”意见如下：

1、关联交易的价格、内容、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

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申请了回避，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#### **六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发表“同意”意见如下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廖增太先生、寇光武先生、华卫琦先生、荣锋先生、陈殿欣女士、王清春先生、郭兴田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要求。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武常岐先生、王化成先生、马玉国先生、李忠祥先生具备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、经济、财务、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

#### **七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并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完善。

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，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：战略风险、研发风险、资金风险、采购业务风险、安全生产风险等。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，不存在重大遗漏。

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、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较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武常岐、王化成、张锦、李忠祥

2023年3月18日